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郭木嬌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複代理人 郭瑋峻律師

被上訴人 詹慧敏

何承恩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何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0年度壢簡字第14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審原告即被上訴人主張

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原審被告即上訴人答辯

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三、原審判決及兩造聲明

（一）原審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何承恩新臺幣（下同）1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詹慧敏16,373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原告其餘之訴駁回。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餘由原告何承恩負擔22%、原告詹慧敏負擔75%。5.本判決第

01 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000元為原告何承恩預供
02 擔保，得免為第1項假執行；如以16,373元為原告詹慧敏
03 預供擔保，得免為第2項假執行。」（被上訴人對其敗訴
04 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05 （二）上訴聲明：「1.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何承恩15,0
06 00元本息及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裁判廢棄。2.原判決命
07 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詹慧敏16,373元本息及假執行宣告暨
08 訴訟費用裁判廢棄。3.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
09 訴駁回。」（見本院卷第151頁第19至26行）

10 （三）被上訴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
13 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14 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
15 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
16 之。」

17 （二）上訴人雖提起上訴，然均僅重複原審主張，未提出其他新
18 證據或攻擊防禦方法。本院認兩造均應就本件事故應負肇
19 事責任，且上訴人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被上訴人則應
20 負擔70%之責任。而被上訴人何承恩得向上訴人請求15,00
21 0元，及自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
22 利息；被上訴人詹慧敏得向上訴人請求16,373元，及自11
23 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理
24 由均與原判決相同，茲均引用原判決所載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6 付被上訴人何承恩15,000元，及自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給付被上訴人詹慧敏16,373
28 元，及自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30 決，於法有據，當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31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

06 法 官 李思緯

07 法 官 周仕弘

08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蘇玉玫